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1105483-15347966**



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中学东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报价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3: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1105483-15347966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

预算编号：1526-0002264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2385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23854.71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23855.00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初中部：1、体育馆中庭涂料；2、学生宿舍楼：一二层走道墙面涂料、防火门修缮翻新、阳台加排水地漏、寝室墙砖零星维修；3、食堂：楼梯间涂料翻新、一层男女更衣室厕隔、铝合金窗安装、壁灯安装；4、艺术中心：办公室改造、走道涂料翻新、玻璃更换、大台阶上方灯具更换；5、教学楼：龙门楼门厅天棚涂料及灯具更换、四层南走道不锈钢栅栏、铝合金平开窗安装、电梯厅一至四层装饰及电缆敷设、教学楼一层卫生间拖把池排水管更换；6、图书馆：玻璃更换、图书馆 PVC 维修；7、行政楼：办公室修缮、更换玻璃；8、室外总体：石材维修、门卫及垃圾房涂料、葡萄架油漆、龙舟码头修地板及刷木油、西大门照明改造；9、教工餐厅改造；10、教工宿舍 3F 走道装修；11、教工宿舍三楼寝室改造 15 间；高中部：1、室外新建道路；2、一层化学实验室；3、龙门楼涂料维修；4、地下车库环氧地坪。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计划工期：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2626弄38号(叁零启创园)2201-2203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中学东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1398号

联系方式：021-20943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021-58300777-8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嘉铭

电话：021-58300777-8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 310115000260421105483-15347966 SF202650059 |
| 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交付（工程）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1398 号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7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9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
| 10 |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bt.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导致的投标（响应）</p> |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 | <p>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
| 11 | 现场踏勘 | <p>■不组织</p> <p>□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
| 12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
| 14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
| 15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 <p>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p> |
| 18 | 提交商务标电子文档 |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 |
| 19 |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 <p>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叁零启创园)2201-2203 室会议室</p> <p>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磋商。</p> <p>备注：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
| 2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21 |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 <p>(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供应商虽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但该资质已被标识的（沪建规范〔2024〕16号）；</p> <p>(7) 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 |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应规定，且真实有效；</p> <p>(8)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
| 22 |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6)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p> <p>(7)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p> <p>(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p> <p>(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0) 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工期、质量、暂估价、暂列金额、增值税税率等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的；</p> <p>(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3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 | <p>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经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情形的，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24 |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工程 |
| 25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26 |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p>■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
| 2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28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1）施工招标代理费用： 282.3855万元×0.31%=0.8753万元 （2）编制工程量清单费用： 100万元×0.37%+182.3855万元×0.35%=1.0083万元 小计报价：0.8753+1.0083=1.8836万元 优惠报价：1.8700万元 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元整（18700.00元） 如代理服务费合同价高于施工中标金额乘以上述规定费率，则招标代理费以施工中标金额乘以上述规定费率为准。 收取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履行完毕招标代理服务并递交完整招投标过程资料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待采购人资金到位且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相应发票，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
| 29 |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9 电子邮箱：tangjm@shshefa.com |
| 30 | 其他资料（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如有） |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sSGZ4DMnEHjQaGaPh07bA 提取码：1234 |
|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供应商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报价须知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7) 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制作响应文件封面（见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 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 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

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报价要求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1398 号

1.3 工程概况：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初中部：1、体育馆中庭涂料；2、学生宿舍楼：一二层走道墙面涂料、防火门修缮翻新、阳台加排水地漏、寝室墙砖零星维修；3、食堂：楼梯间涂料翻新、一层男女更衣室厕隔、铝合金窗安装、壁灯安装；4、艺术中心：办公室改造、走道涂料翻新、玻璃更换、大台阶上方灯具更换；5、教学楼：龙门楼门厅天棚涂料及灯具更换、四层南走道不锈钢栅栏、铝合金平开窗安装、电梯厅一至四层装饰及电缆敷设、教学楼一层卫生间拖把池排水管更换；6、图书馆：玻璃更换、图书馆 PVC 维修；7、行政楼：办公室修缮、更换玻璃；8、室外总体：石材维修、门卫及垃圾房涂料、葡萄架油漆、龙舟码头修地板及刷木油、西大门照明改造；9、教工餐厅改造；10、教工宿舍 3F 走道装修；11、教工宿舍三楼寝室改造 15 间；高中部：1、室外新建道路；2、一层化学实验室；3、龙门楼涂料维修；4、地下车库环氧地坪。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执行。

2.6 供应商延误工期，导致影响学校正常开学，除支付工期违约金外，供应商还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同时其违约情况通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不良诚信记录。

2.7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8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9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

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1%**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 国家、上海市、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相关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3.1 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4. 技术要求及规范

1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4.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4.5 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自主报价。对于供应商漏报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均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1.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估单价；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5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2 本工程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等资料）；

2.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4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2.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2.6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2.7 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2.8 供应商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2.9 其他相关资料。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7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等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报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竣工结算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3.8 脚手架工程、混凝模板及支架（撑）、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单价措施项目供应商自报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不调整。

3.9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须符合《关于做好浦东新区教育单位日常维修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浦教综计[2025]33号）、《2026年日常维修备案相关注意事项》等相关管理要求。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4.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说明

4.2.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

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4.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 1 |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 |
| 2.2 | 措施项目 | |
| 2.3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3.1 | 暂列金额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3 | 计日工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4 | 增值税 | |
| 合计=1+2+3+4 | |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暂估价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 | | | | | | | | |
|----------------------------------|-------|---------------|-------------|----------|--------|-----|---------------|----------|----|----------|----------|---------------|----------|----|
| 项目特征描述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价内容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内容含量 | 单价 (元) | | | | | 合价 (元)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小计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合计 |
| 1 | 组价 1 | | | | | | | | | | | | | |
| 2 | 组价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 (元) | | | | | | | | | | | | | | |
| 清单 人材 机分 析明 细 | 组价内容 | 人材机分类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小计 |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 | | |
| | 组价 1 | 人工费 | 工种 1 | | | | | | | | | | | |
| | | | 工种 2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 材料 1 | | | | | | | | | | | |
| | | | 材料 2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 施工机具 (机械) 1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 (机械) 2 | | | | | | | | | | | |
| | 组价 2 | 人工费 | 工种 1 | | | | | | | | | | | |
| | | | 工种 2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 材料 1 | | | | | | | | | | | |
| | | | 材料 2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 施工机具 (机械) 1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 (机械) 2 | | | | | | | | | | | | | | |
| 企业 管理 费和 利润 分析 明细 | 组价内容 | 名称 | 计算基础 | 单位 | 费率 | 合价 | 小计 | | | | | | | |
| | 组价内容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 (机械) 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 (机械) 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3. 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 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4.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5.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 由投标人填写。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措施项目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3 |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合 计 | | | | |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 金额（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环境保护 | 项 | 垃圾处理 | | | |
| | | | | 噪声控制 | | | |
| | | | | 扬尘控制 | | | |
| | | | | 光污染控制 | | | |
| | | 文明施工 | | 边界设置 | | | |
| | | | |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 | | |
| | | | | 管线保护 | | | |
| | | | | 施工区域设置 | | | |
| | | | |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 | | |
| | | | | 现场消防设置 | | | |
| | | | | 智能化设置 | | | |
| | | 临时设施 | | 办公区设置 | | | |
| | | | | 宿舍设施 | | | |
| | | | | 食堂生活设施 | | | |
| | | | | 现场厕所设施 | | | |
| | | 安全施工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 | |
|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 | | |
| | | |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 计算基础/ (或数量) | 费率 (%) / (或单价) | 价格构成明细 (元)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措施项目清单 1 | 项 | | | | | | | | | |
| 1.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1.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措施项目清单 2 | | | | | | | | | | |
| 2.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2.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措施项目清单 3 | | | | | | | | | | |
| 3.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3.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措施项目清单 4 | | | | | | | | | | |
| 4.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4.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价格(元) | 1. 初始设立费用 | | 2. 中期运行费用 | | 3. 后期拆除费用 | |
|------|------|--------|-------|-----------|-------|-----------|-------|-----------|-------|
| | | |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估（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 | | |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 （采购）人 | 不含税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拟发包工程类别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采购)人 | 暂估金额(元) | | | 备注 |
|-----|--------|---------|-----------|---------|----------------|----------------|----------------|----|
| | | | | | 不含税价格 | 增值税 | 含税价格 | |
| | | | | | A ₁ | B ₁ | C 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 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暂估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9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计日工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人工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机具 (机械)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3.4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 | | | | | |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综合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A ₁ | B | C ₁ | |
| 1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 | | 详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分包工程 | | | |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本表项目名称应由招标人填写。

2.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表 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说明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增值税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为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 12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不含税单价 | 合价 |
| 1 | 人工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机具（机械）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 3.4 |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 | | | | | | |

注：本表可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13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 码 | 材料名 称 | 规格型 号 | 单 位 | 数量 | 不含税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有效损 耗率 (%)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人；

(3)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4) 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6) 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7) 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10) 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1) 磋商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12) 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2.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
| | |

注：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工程地址：

| 项目名称 | 报 价（元） | | | | | 暂列金额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 备注 |
|------|--------|-------------------|-------|-------|-----|-------------|----------------|----|
| | 总计 | 建设项目分部分 项工程项目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4、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5、“渣土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6、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 项目名称 | 报 价（元） | | | | | 暂列金额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 备注 |
|--|--------|-------------------|-------|-------|-----|-------------|----------------|----|
| | 总计 | 建设项目分部分 项工程项目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p>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供应商：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年 月 日</p> | | | | | | | | |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有变动，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须注意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并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的要求。

联合协议格式（若有，须提供）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若有，须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规模 (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与的项目。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

(2) 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区间 | 专家打分 |
|----|---|------|------|
| 1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25 分；</p> <p>(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20 分；</p> <p>(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吻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0 分；</p> <p>(4)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 分。</p> | 5-25 | 主观分 |
| 2 |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齐全，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2 分。</p> | 2-10 | 主观分 |
| 3 |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较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且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2 分。</p> | 2-8 | 主观分 |
| 4 | <p>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p>(1)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得 9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 分；</p> | 1-9 | 主观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区间 | 专家 打分 |
|----|---|----------|----------|
| | (4)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 | | |
| 5 | <p>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p>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较合理，与项目内容基本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 分；</p> <p>(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p> | 1-5 | 主观分 |
| 6 |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p> <p>(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15 分；</p> <p>(2) 配置数量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10 分；</p> <p>(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有经验，得 5 分；</p> <p>(4)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2 分。</p> | 2-15 | 主观分 |
| 7 |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p> | 1-5 | 主观分 |
| 8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 分。</p> | 1-5 | 主观分 |
| 9 |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5 分；</p> <p>(2) 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承诺较明确，得 3 分；</p> <p>(3) 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1 分。</p> | 1-5 | 主观分 |
| 10 | <p>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以项目合同复印件的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p> | 0-3 | 客观分 |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附：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浦东新区教育单位修理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

工程编号：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1398 号

工程内容：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日常维修预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附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承包方式

依据施工图纸或招标清单所确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约定条款

- (2) 设计施工图纸
- (3)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询标纪要文件
- (4) 本工程投标报价单（预算书）及其优惠、结算等各项承诺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或延续采购通知书、协议采购合同文件
- (7) 国家及上海市制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乎手续的工程量调整书面签证单（为完成施工图内容而增加的工程量签证）
-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主要合同文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人（甲方）：（公章）

住 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发包人（乙方）：（公章）

住 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约定条款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1.2 工程内容：2026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3 资金来源：日常维修预算资金。

2. 承包范围

按本校舍日常维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附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日历天。

4. 承包方式

依据施工图纸或招标清单所确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让或分包（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如有发生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6.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

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单价、各分项预算单价、材料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取费标准、优惠措施等，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

7. 合同文件及解释

7.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按照第一部分协议书内容执行。

7.2 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不能得到明确解释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条件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文件第34.2款规定的争议解决办法执行。

8.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8.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8.2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条例及其他在合同中规定的部门规章。

9. 图纸

9.1 甲方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甲方免费提供图纸：6套（含3套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9.3 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9.4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的指示，并受其约束。

9.6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和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 甲方代表

10.1 本工程甲方代表：_____；

甲方代表职权：现场施工协调、进度安排控制、质量和安全管理、材料和施工质量验收、施工技术资料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现场签证审核等。

10.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职称：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被授权范围是：工程质量检查监督、付款前进度审核、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审核及施工期间的安全和进度等监理工作。

10.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

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受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4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应负的职权和履行前任的义务。

10.5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和竣工资料汇编存档工作。

11. 乙方代表

11.1 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现场项目经理：_____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职责：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做好进场实施准备和施工计划编制工作，制定安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质量及工期控制等有效措施，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和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本校舍修缮工程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如期竣工。并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正常工时的80%。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11.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1.3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代表，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所委派的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工作不力，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建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在3天内予以执行，否则视作违约。

12. 甲方工作

12.1 按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前进行图纸设计交底，负责安全、质量及现场施工标准化交底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交底，做好交底记录。

12.2 负责审查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与乙方及时沟通和协调，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

12.3 负责乙方进场前的施工安全、质量教育和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所规定的工程技术规范及安全规范，检查施工质量及安全设施，并督办整改措施。发现乙方在施工中存在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人员及时返工整改，甲方与监理人员根据情节签发整改通知单，由此造成的返工整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在施工中发现有不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的产品、材料，甲方与监理可拒绝进场和提出清退要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甲方应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对进场的施工材料的品牌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甲方负责抽检，凡不符合合同相关规定的，可提出清退要求，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12.7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8 根据施工进度和程序，依据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配合监理组织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施工技术资料审核。

12.9 负责每周召开工程例会，针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进度控制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及目标计划。

12.10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和审核全套竣工备案资料。

12.11 负责本工程委托审价工作。

12.12 因遇特殊情况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或索赔。

13. 乙方工作

13.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13.2 乙方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的工程技术和安全规范，依据设计图纸，精心组织施工，编制技术档案资料。施工期间要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确保文明和安全施工，接受甲方和现场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和工完料尽场地清。

13.3 工程实施前，乙方须将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任意变动，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认可。

13.4 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探，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必要时委托有足够资质的类似工程施工监测经验的第三方单位实施详尽的检测工作。发现损坏时应及时组织抢修，施工结束后做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13.5 负责对工程现场的资料保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和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及时报送监理，装订成册交甲方备案。如发现隐蔽工程问题应及时通过项目经理向甲方汇报，隐蔽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分项验收程序，未经监理和甲方分项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6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和工程例会，并做好会议前有关资料的准备。会后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目标计划，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和施工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和备案。

13.7 乙方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材料品质要求和绿色环保标准，使用前须向甲方、学校或现场监理提供质保书、绿色环保资料、出厂合格证，按规范要求需检验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抽样送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经现场监理签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和现场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将该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项目竣工后，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室内要求进行环境检测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工程及时整改，直至满足环境检测合格。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含

检测费)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按修缮工程结算价款的1%进行一定的处罚。

13.8 乙方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木制成品、胶合板等木材料都应经过防蚁处理,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13.9 乙方应负责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线搬迁、绿化搬迁及交通组织、三通一平等工作。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用结算以施工期间在工程所在地教育单位所发生的每月水电抄表数为依据。

13.10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严格遵守 GB12523-90《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的规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根据市容环境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搞好施工区域内施工场地、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的施工安全、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消防和治安等工作,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对存在隐患问题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如发生损坏学校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做好施工设备和建材的清场工作,同时负责事后现场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13.11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在7天内完成验收整改内容,并同时完成清场工作。

13.12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员工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无论有无赔偿责任,乙方必须做好抢救伤员工作,并马上将所发生的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3.13 对不属于承包合同工程范围的工作,乙方负有协调和配合的责任。

第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4. 进度计划

1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备案。乙方提交的时间为: 开工前7天。

14.2 甲方确认的时间: 3天内。

14.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检查、监督。在任何时候,如果甲方代表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可要求乙方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14.4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配套工程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配合,随时调整中途计划(但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以保证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完成。

15. 开工及延期开工

15.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即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5.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

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5.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暂停施工

16.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16.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6.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现场务工人员的误工费（按合同预算人工价执行），并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工期延误

17.1 由于学校修缮工程的特殊性，本工程竣工时间不得迟于本年 8 月 25 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工期违约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7.2 乙方延误工期，导致影响学校正常开学，除按上款规定支付工期违约金外，乙方还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同时其违约情况通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不良诚信记录。

17.3 由于甲方原因或市级、新区有关单位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此部分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18. 质量标准

1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竣工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工程整改的全部费用。

18.2 本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小组由甲方、设计和监理等单位组成，在竣工现场验收时所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和监理等单位负责现场复验。如在甲方无书面批准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质量整改工作或者在现场复验时发现乙方整改工作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乙方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继续完成质量整改工作，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额度为本修缮工程结算价款的1%，乙方还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后果。

18.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上海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9. 检查和返工

19.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或检验，为检查或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包括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和取样送检。

19.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3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该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9.4 因甲方代表指令失误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9.5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内容、施工程序及设计交底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在检查中，如发现遗漏工程内容或未按要求施工（除设计变更以外），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面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0.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参加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20.2 甲方代表或监理应按时参加验收，如甲方代表或监理无合理原因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20.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1. 隐蔽工程复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2.2 投标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9）19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176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沪建管（2014）872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162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部分内容及标准的通知。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取费方式为综合单价。

合同价：经过相应流程确定的中标价。乙方在预算报价中所发生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遗漏均视作报价优惠。本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

22.4 本工程结算审价原则：以形成合同价的预算文件或投标文件作为审价依据，并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文件、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及甲指乙供材料签证单、合同价款额度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甲方签证单等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审价。

原则上人工、机械、建筑材料主材等价格不得高于当年三月份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如投标的人工、机械、建筑材料主材等价格高于当年三月份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则结算按当年三月份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计取。

本项目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参照形成合同价的预算文件或投标文件，结算时不予调整。

22.5 本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调整结算原则：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等按投标报价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投标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执行。

- （1）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当年3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s://ciac.zjw.sh.gov.cn>) /建筑管理服务/造价定额/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专栏中所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 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签单价确认。

C. 费率:按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2.6 本工程提供的暂定价材料采购结算原则:

22.6.1 暂定价材料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甲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均采用甲指乙供的采购方法;甲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暂定材料价格指标进行控制。施工期间甲方应事先将需甲指乙供采购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的材料清单通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甲方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甲方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乙方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

22.6.2 本工程的暂定价材料或甲方事先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装饰、功能性材料和设备,乙方在采购前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不得擅自采购,否则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在竣工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定,乙方须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引发的经济损失。

22.7 本工程暂定金额工程实施内容须报甲方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暂定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原则:按投标报价中相类似对应的工程分项目单价、取费标准、建材价格、优惠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如有设计变更产生该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制品调整,结算原则按照本合同22.5 条款执行。

22.8 本工程指定金额工程部分甲方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备采购程序和招标要求执行,如甲方需直接与专业设备供应商和专业配套单位签约采购供应合同,其资金可从总承包合同内部分指定金额工程价款额度中扣除。非专业配套及设备采购的其余工程内容原则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确定的工程量要求进行施工。指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同暂定金额工程。如该项部分工程内容确需专业分包施工,由乙方与分包人订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经甲方书面见证后,由乙方通知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专业分包结算原则仍按本条款执行,如有设计变更产生该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制品调整,结算原则按照本合同24.5 条款执行。

22.9 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其他措施项目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明确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2.9.1 总承包管理费内容包括为甲方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向各专业项目分包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场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22.9.2 甲方按照专业分包和采购程序要求另行委托的分包工程,须由乙方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加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用。

22.10 本工程现场签证及调整原则:

22.10.1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办理现场签证，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一周内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 (5)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6) 因甲方变更计划，造成乙方须废弃已完工程之一部分工作量或已为本工程采购进场的合格材料及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和监理核定后，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

22.10.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24.10.1 条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依据联系文书与监理单位进行核定，甲方按核定单与乙方办理有关签证手续，以此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

22.11 本工程调整合同价款事项：本工程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和合同价款明确的内容实施，如遇设计变更及特殊因素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甲方、设计和监理共同编制工程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甲方须在本合同价款内控制设计调整预算。乙方擅自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工程价款调整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引发的一切后果。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甲方支付工程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签订合同后，工程未开工的预付款一般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时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合同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由主管局统一安排审价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价；审价完成后，甲乙双方按照审定金额结清工程余款。支付工程余款前，乙方应先将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先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24. 材料的采购和结算

2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向乙方提供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产品合格证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4.2 本工程凡属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定价材料或甲方事先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装饰、功能性材料和设备，均采用甲指乙供的采购方法，甲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明确的暂定材料价格指标进行控制。甲方应事先将需甲指乙供采购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的材料清单通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乙方在采购前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不得擅自采购，否则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在竣工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定，乙方须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引发的经济损失。

24.3 本工程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代表要求的品种和等级，并附质量保证书或出厂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24.4 乙方须随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进行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乙方须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

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和监理。

24.5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后通知监理验收。对与要求不符的产品， 监理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监理不能按时到场验收，在施工时发现材料及设备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仍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6 对于乙方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4.6.1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撤出；

24.6.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不合格材料或永久设备；

24.6.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甲方代表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24.7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1）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试验），足以使乙方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4.8 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甲方代表要求做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甲方代表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再确定检验费用各自承担比例。

第六条 设计变更

25. 工程设计变更

25.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如因技术、功能及安全等特殊需要， 甲方确需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内容，须事先通知乙方编制调整施工预算报甲方审核，然后经设计、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准签证后方可按规定调整，具体核准调整做法和结算方法可按本《合同约定条款》第五条内容中22.4和22.5条款执行。

25.2 本工程所明确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甲方可根据技术、功能及安全等实际情况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乙方应尽责任、义务。在甲方对工程设计、品质上作出修改后，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条款调整工程预算单价。在工程变更新单价未能取得协议前，经甲方和局主管部门批准，工程可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工程量数量上的设计变更，按照“量变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

25.3 由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产生过失而自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25.4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单方实施的工程变更，竣工结算时甲方不予确认，乙方要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签署意见，并报甲方审核。

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中第五条内容中 22.11 条款程序报批同意后，签署工程变更令。一个工程变更应包含工程变更所有细节，合同预算价格的调整，对合同价款内的所有工程变更调整签证均须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签名。这些工程变更令将被视为是本工程合同的一部分，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5.5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监理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后，报甲方审核确认，否则视作无效。

25.6 凡遇一般的工程设计变更或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得延长工期，甲方不补偿停工费用。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26. 竣工验收

26.1 整个工程施工须按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或者按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约定的调整工期内完成；合同工期从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计算。

26.2 本工程具备合同约定的竣工质量标准验收条件，乙方在验收前7 天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施工变更签证及有关备忘录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工程分部质量验收记录和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3) 材料产品合格证、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须按照监理确定的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6.3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和监理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监理、设计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合格，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即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返工时间为工期累计，返工整改验收合格之日为最终竣工日期。对于工程验收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和监理进行整改复验。

27. 竣工结算

27.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 30 天内按规定编制完成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结算，交监理公司进行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完成后报甲方审核。本项目由主管局统一安排审价单位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该审价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及主管局有关规定执行。

27.2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2) 乙方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 (3) 乙方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27.3 在保修期满后的 30 天之内，乙方应交给甲方一份书面结清的书面申请单，同时给甲方代表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工程款的最终金额。

27.4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甲方代表应给乙方一份最终付款说明，说明甲方代表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项，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或乙方应支付甲方的余额。

第八条 质量保修

2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自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本工程分项保修具体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9. 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签证日期作为工程的保修期开始日期，非乙方责任延迟验收的时间列入保修期内。在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工程回访工作，若发现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赴现场负责返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发生该报修部分的维修费用，甲方可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施工原因而产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30. 违约

30.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0.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0.3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如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返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0.4 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31. 索赔

3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乙方可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31.3 因乙方原因或过错影响施工进度或质量，以及未能按合同履行或发生错误，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2. 争议

3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当事人商议解决。

32.2 双方力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争议十天内不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2.3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要求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2.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附则

33. 安全文明施工

33.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3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沪建建（97）第 0409 号《转发建设部关于严肃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报告的调查处理制度的通知》，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通知》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3.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有关特殊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3.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措施费用。

33.5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3.6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各项安全措施（如钢管脚手架搭建）必须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施工现场搭建毛竹脚手架，如有发生可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金。

33.7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须及时明确工程现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专（兼）职保卫人员，设立消防安全部及安全、消防、保卫组织网络和制度，书面报甲方备案。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以确保工程现场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33.8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强化工程现场卫生建设，确保饮食和生活区域的卫生达标，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管，做到清洁、整洁和无污染的卫生要求。

33.9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学校的运动场地、绿化，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若有损坏的，应修复至原样。否则，在最终审定结算款中扣除等量损失费。

33.10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因维修屋面造成原有避雷设施损坏的，应给予修复，并满足避雷验收规范要求。若在施工中屋面实施翻修工程的，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雷设施，满足避雷验收规范要求。凡实施修缮的教学用房在竣工后，不管是原有的还是新做的避雷装置，均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3.11 按照上海市建委有关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和廉政监督，在工程开工前，双方必须签定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和廉洁协议书。

34.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4.2 灾害发生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

34.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4.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4.2.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5. 保险

乙方施工装备险、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乙方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

37. 合同解除

3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37.3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甲方也未授权停工，但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通知乙方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乙方未能在甲方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因施工质量和工期无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3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8.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38.1 乙方须积极按照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8.2 乙方须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须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38.3 乙方须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38.4 乙方须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8.5 凡乙方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竞争性谈判中自报的承诺数量执行，投标书中未报相应承诺经济保证措施的，按不低于竣工结算总价的1%的金额扣除违约金。

3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竣工工程交付

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待各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相应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9.2 本工程《安全协议》、《廉政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1. 其他未尽事宜

41.1 本合同工程款由甲方以划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_____，银行帐号：_____。

4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乙方）

为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80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校舍房修工程为二 年，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为五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两 个采暖及供冷期；

4、 运动场地修缮工程：

4.1 塑胶面层、硅PU面层、人造草坪场地保修期为 七 年；

4.2 排水明沟盖板质保期为 七 年，七年内由乙方免费维修；

4.3 在保修期内，前两年由乙方免费维修，后五年学校支付相应的材料成本，由乙方维修。

5、 绿化提升工程质保期为 二 年（其中树苗免费养护 一 年）。

6、 其他约定：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下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和监理检验确认，在质量保修无异议情况下，由甲方代表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全额支付（不计息）。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在五年保修期满时，无质量保修异议情况下，由甲方向乙方出具。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责任、守住安全底线, 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 3000-10000 元。

- 1、未按规定实施《安全日志》和《安全台帐》制作的或记录不实的。
- 2、未按规定实施“今日危险源”制度的。
- 3、在化学危险品、木工间等易燃易爆场所发现烟蒂等明火火源的; 木屑、刨花没有当天清扫干净的; 无证动用明火及没有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 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无证操作的; 电动工具操作时未使用电箱的; 宿舍明火烧煮, 使用热得快等违禁电器的。
- 4、脚手架、井架、吊车、临时电路等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 或虽经验收仍存在严重

安全隐患的（如：脚手架竹排未满铺、浇筑支撑不够的）。

5、登高作业没有任何安全防范措施的。

6、坑基作业没有采取有效支撑，深井作业没有采取防范气体中毒措施的。

7、大型顶棚拆装、大型坑基作业、高支模浇灌、大型机械安装及拆卸等较高安全风险的施工，没有专项方案和安全措施的。

8、其它违反安全规定的较大危险施工作业。

9、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乙方应按照规定，用好安全措施费。经审价后，安全措施费用没有使用或未按约定使用的，扣除该项目相应的安全措施费用。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本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和监理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施工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参照上述要求，乙方须设立安全员至少一名（可兼职），并报甲方备案。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安全责任要求，签定分包工程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各分包参建单位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安全日志》和《安全台帐》记录。教育施工人员严禁将火种带入施工区域。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和监理人员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和监理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

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乙分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 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终止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06-02 至 2026-06-09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上海中学东校日常维修项目包 1

| |
|------------|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